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
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主席编拟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一、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或以有线方式，或以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在不损害这一点的前提下，在本条约中，广播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的国内监管框架。

(b) “载有节目的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载有最初进行播送并使用任何后续技术格式的节目的载体。

(c) “节目”系指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

(d) “广播组织”系指采取主动，并对广播负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包括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安排时间。[仅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¹。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代表其行事者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人]，以任何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无论是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是延时播送]。

(f) “近同时播送”系指[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但滞后的程度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

[(g) “延时播送”系指除近同时播送以外，以任何方式滞后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h) “预广播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或向代表其行事的实体[或由广播组织或向代表其行事的实体]播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供随后向公众播送。

[(i) “等同的延时播送”是指广播组织与其实况线性广播一致的延时播送，在几周或几个月的有限时间内向公众提供，例子包括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预览。²³]

¹ 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的议定声明：在本条约中，广播组织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用于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

² 关于“等同的延时播送”和“其他延时播送”的议定声明：等同的延时播送包括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预览。其他延时播送包括平行进行的比赛、特别新闻或节目资料、额外的访谈、幕后故事、广播电视点播频道和点播目录。]

³ 关于“几周或几个月的有限时间”的议定声明：该语在定义中是有意使用，以保持全球业界在点播补看服务和在线重播延期时间方面的不同用法。]

二、保护对象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的，作为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替代方案 1:

(2) (i) 广播组织也应当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的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延时播送]享有保护，[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 缔约各方可以限制对延时播送的保护，包括限制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i) 对于来自另一个选择适用第(ii)项的缔约方的广播组织，缔约各方可将对此种组织给予的保护，限制为其自己的广播组织在该另一缔约方所享有的那些权利。]

替代方案 2:

[(2) 广播组织也应享有对以下的保护:

- (i) 同时播送;
- (ii) 近同时播送; 和
- (iii) 等同的延时播送。

(3) (i) 广播组织可以享有对任何其他延时播送的保护。

(ii) 缔约各方可以规定，另一缔约方的广播组织只在该缔约方授予类似保护的情况下才可享有上文第(i)项所述的权利。]

三、所授权利

替代方案 1: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2) 广播组织还应享有授权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转播的专有权。]

替代方案 2:

[(1) (i)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ii)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仅对某些转播适用本条第 (i) 款的规定，或声明其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其适用加以限制，前提是缔约方以本条第 (i) 款规定的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以禁止未经广播组织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

(2) 缔约方以第 (1) 条第 (ii) 款所允许的第 (1) 条第 (i) 款规定的权利与版权或相关权的结合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应规定，广播组织可以行使版权或相关权，禁止未经授权转播信号所载的节目，前提是广播组织按照缔约方国内法所允许的，经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授权采取这种做法。⁴]

(3) 广播组织还应当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转播其预广播信号。

(4) 缔约方可以通过为广播组织提供其他适当和有效的预广播信号保护来履行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

⁴ 关于第 (1) 条 (z) 款的议定声明：达成的谅解是，缔约方可以设定条件，具体规定广播组织可以行使广播组织以外的他人所拥有的版权或相关权的情况。

四、其他问题

保护的受益人

-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 (ii)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 (3) 在由卫星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纯粹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提供任何保护。
-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限制与例外

-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 (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载有节目信号的广播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 (2)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未经授权对加密的载有节目的信号解密。
- [(3) 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第三方使用不受保护或不再受到保护的内容以及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 (ii) 明知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还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载有节目的信号之中或与之有关联。

[执行方式和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1) (i) 第三条替代方案 2 第 (1) 条第 (ii) 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缔约方扩展或者改变对信号所载节目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包括任何适用的例外或限制。

(ii) 本条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碍依据国内法或国际协定给予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的其他保护。

(2) 执行本条约的方式应当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并应当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通过授予版权或其它专项权利的方式保护；通过有关不正当竞争或滥用的法律保护；通过电信法律和法规保护；通过行政措施保护，以及依据刑法保护。]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50][20][X]年期满为止。

[文件完]